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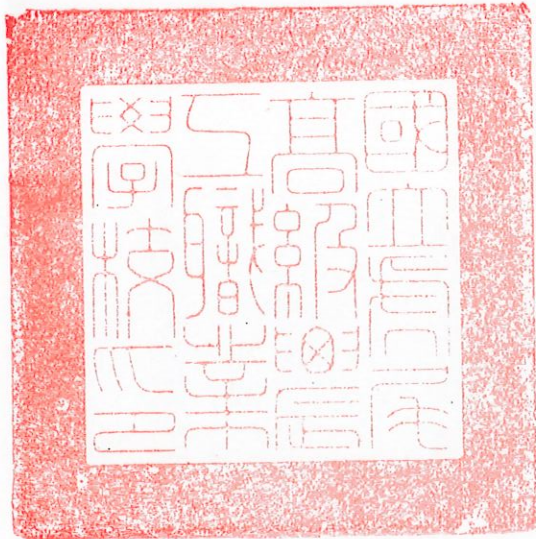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虎農主字第1130900009號

附件：虎尾農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1140101實施.pdf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，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校11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。

校長李重毅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

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，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

10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1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，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並參酌本校經費訂定之。
- 二、各處室應於預算額度內嚴加控管出差，若經費不足應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流用。
- 三、出差地距本校 5 公里以內者，不支給差旅費。出差日數為半日者，雜費依半數支給。
- 四、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，以公假登記，不支雜費，膳費須於事前簽准，每餐 80 元、每日 200 元之限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- 五、報支標準：

費 別 \ 職務等級		教職員工	學生
住宿費 每日上限	60 公里以上 (檢據覈實報支)	2,500	800
雜費 每日上限	30 公里以上	400	0
	5 公里以上 30 公里以內	200	0
交通費	1. 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輪船、汽車(公民營客運)、火車、捷運、公共自行車等費用，覈實報支，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資。 2.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限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，以 1 天往返為限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。 3. 自行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得依必要路程(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，以最直接、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)之公里數，各以每公里新台幣三元及二元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發生事故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		限莒光號火車以下報支。

- 六、本補充規定及支給標準，得因應實際需要(如經費情況…等)，酌予從嚴或縮減。
- 七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